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99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群翔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58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審訴字第653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群翔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1行「艾宥宏於112年11月5日瀏覽」補充更正為「艾宥宏於112年11月5日在新北市○○區住○○○○○○○○00○○○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更正為「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證據部分補充「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數位證物勘察報告、新店分局公務電話紀錄、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見偵查卷第31至35頁、第127頁、第173至185頁）」及被告林群翔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

(一)、核被告如附表編號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如附表編號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 01 (二)、被告就附表編號一所為，係基於同一詐得遊戲鑽石之目的而
02 同時詐欺告訴人盧宏寶、艾宥宏，且上開行為間具有行為局
03 部、重疊之同一性，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為想像競合
04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05 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起訴意旨認應分論併罰，容有誤會。
- 06 (三)、被告如附表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7 罰。
- 08 (四)、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09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復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
10 1項加重詐欺取財罪，其法定刑係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該條犯行者，其原因
12 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
13 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1
14 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自非不可依客
15 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適用刑法第59
16 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
17 當，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平等原則。查本案被告如附
18 表所為，固係於通訊軟體多人群組內刊登不實訊息，使被害
19 人陷於錯誤而詐欺取財。惟觀諸被告本案犯罪手法係獨自1
20 人實行詐欺取財犯行，並無與他人組織犯罪集團或多層次分
21 工，情節與集團性犯罪所為尚屬有間，且其所為僅3人受
22 騙，犯罪所得尚非甚鉅，又於犯罪後坦承犯行，是本院綜合
23 上開各情，認被告上開部分犯罪情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
24 般同情，縱科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最低度刑，仍有情
25 輕法重之憾，爰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 2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以網路詐欺之行為
27 情節，及被害人等所受財產損害，兼衡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
28 之犯後態度，與到庭之告訴人艾宥宏調解成立（履行期尚未
29 屆至），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審簡字卷第37
30 頁），並參酌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入監前從事水電
31 工作，日薪約新臺幣2,500元，需扶養1名子女之生活狀況等

01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02 (六)、不予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03 被告所犯數罪固合於合併定執行刑之要件，惟本案當事人仍
04 可提起上訴，參以被告另涉多件詐欺等案件，故認宜待被告
05 所犯數罪均確定後，於執行時再由檢察官依法向該管法院聲
06 請裁定應執行刑，以妥適保障被告定刑之聽審權，並減少不
07 必要之重複裁判，爰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
08 事裁定之意旨，不予定其應執行刑。

09 三、沒收部分

1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2 項前段及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
13 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前揭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
14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二)、扣案之手機1支，雖為被告所有，並以該手機通訊軟體刊登
16 不實訊息施用詐術，惟該行動電話原為其日常生活聯繫使
17 用，縱偶供本案使用，於本案尚無沒收之必要性，爰不為沒
18 收之諭知。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0 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2項、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第5
21 5條、第59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
22 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狀（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鄭東峯提起公訴，檢察官鄧媛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7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劭威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犯罪所得 (新臺幣)
一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被害人盧宏寶、艾宥宏部分	林群翔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價值1,560元之遊戲鑽石利益
二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被害人李奕賢部分	林群翔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4,000元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058號

06 被 告 林群翔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住苗栗縣○○鎮○○路0號9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林群翔明知無交付價款及出售商品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13 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詐欺得利之犯意，分別為下
14 列行為：(一)於民國112年11月5日某不詳時間，在通訊軟體Di
15 scord之「永恆石器玩家出售區」瀏覽盧宏寶所刊登販賣遊
16 戲鑽石訊息，即於翌(6)日晚間某時，以LINE暱稱「小群」
17 名義，向盧宏寶佯稱：同意以新臺幣（下同）1,560元價格
18 購買遊戲鑽石3萬9,000顆等語，致盧宏寶陷於錯誤而提供其
19 所申請之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
20 案帳戶）予林群翔，林群翔取得本案帳戶資訊後，另於通訊
21 軟體LINE群組，以暱稱「小群」名義刊登販售「最後賞三谷
22 隆模型公仔」之不實訊息，艾宥宏於112年11月5日瀏覽後與
23 林群翔聯繫，林群翔即以暱稱「小群」佯裝同意以1,560元
24 價格出售等語，致艾宥宏陷於錯誤，依林群翔之指示，於11
25 2年11月6日晚間9時45分許，匯款1,560元至林群翔指定之本
26 案帳戶，使盧宏寶誤認林群翔業已付款，而交付遊戲鑽石予
27 林群翔，因而詐得價金1,560元之不法利益。嗣因艾宥宏於1
28 12年11月8日前往超商領取林群翔寄出之商品包裹，發現包
29 裹內僅有電工膠帶1個及筆1支，始悉受騙。(二)於112年11月6
30 日前某不詳時間，在通訊軟體LINE群組，以暱稱「小群」名
31 義刊登販售公仔之不實訊息，李奕賢於112年11月6日晚間瀏

覽後與林群翔聯繫，林群翔即以暱稱「小群」佯稱：如以面交方式交付商品，需先匯款訂金4,000元等語，且為取信李奕賢，傳送林俊廷之國民身分證翻拍照片予李奕賢，並約定面交時間，使李奕賢不疑有詐，而陷於錯誤，於112年11月7日凌晨0時10分許，匯款4,000元至林群翔指定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惟於雙方約定見面時間，林群翔並未出現，李奕賢始知受騙。嗣艾宥宏、李奕賢發覺遭騙，報警處理，經警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1時15分許，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在新竹縣○○鄉○○路00號執行拘提，並附帶搜索扣得手機1支而查獲。

二、案經艾宥宏、盧宏寶、李奕賢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群翔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艾宥宏、盧宏寶、李奕賢於警詢時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人艾宥宏等人提供之網路畫面列印資料、LINE對話內容截圖	告訴人艾宥宏等人遭詐騙之事實。
4	網路銀行畫面截圖	告訴人艾宥宏、李奕賢等人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加重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前揭3次詐欺取財、詐欺得利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扣案之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且為供本案犯罪所用，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本案詐欺之犯罪所得，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之，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6 日

檢 察 官 鄭 東 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書 記 官 楊 玉 嫻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